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收费规则

(UCC-PD-03 A/2 版)

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监督审核费、跟踪调查费（HACCP 体系适用）。
2. 考虑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适用性、产品或过程风险程度、与其他管理体系一体化审核等情况时，可予以增减人·日数。
3. 被审核方要求预审时，预审审核人·日应低于认证审核人·日的 1/2，HACCP 体系跟踪调查固定为 1 个审核人·日。
4. 因在认证审核或再认证或监督中发现严重不符合而需要现场跟踪时，或者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关于获证企业的投诉并确认为受审核方责任时，以及其它可能导致追加审核的情况时，按实际增加的人·日数计收费用。
5.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均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间隔时间取决于组织的整改情况，由审核组长决定下一阶段审核的时间。
6. 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宜在距离上次审核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最迟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第二次监督审核宜在距离上次例行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间隔最长不超 15 个月。否则，UCC 将对认证证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能源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需同时满足相应认证规则的要求。每次监督的每个人·日收费 3000 元人民币。
7. 当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根据组织拟扩大部分及组织管理机构的规模、复杂程度等计算审核人·日数计收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8. 再认证审核费用原则上为初次认证审核费用的 80%，并重新签定合同，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9. 交通费及住宿费

审核组来往组织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由组织负责。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初次认证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 元	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50 元
年度监督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监督审核人·日数执行
5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每年交纳一次

注 1：本文件所引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2016 年第 20 号公告/2016.10.1 施行）可登陆 <http://www.ucccert.com> 或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

注 2：申请/获证组织应动态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国家最新的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的要求。